

理学院关于开展 2017—2018 学年上海大学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

研究生评选细则和相关要求

各专业研究生党支部、研究生团支部：

为表彰过去一学年在学习、工作、社会实践等各方面涌现出来的优秀个人和学生集体，进一步激发全校学生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共青团上海大学委员会决定在全校开展 2017-2018 学年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活动。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上海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先进集体评选的活动通知》，结合理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，理学院研究生团总支决定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、表彰的对象为 2017-2018 学年在我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和学生集体。（补充说明：研究生一年级新生不参与评选）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上海大学优秀学生

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主动关心集体和同学，并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，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责任感及实践能力，并有突出贡献；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并获当年度奖学金；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上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

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，一般应该获得当年度奖学金（无不及格科目）；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；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组

织开展校院的各项活动，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；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，具有突出工作成绩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上海大学学生先进集体

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的集体领导核心；有积极上进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学术气氛浓厚，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开展素质拓展计划及团支部生活，能够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，积极参加主题团日活动优先考虑。服务校园发展、关注学术积极向上的社团、学术团队临时团支部等集体也在评选范围内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操作办法

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学生先进集体的总名额由研究生团工委根据各院系、中心学生总人数按比例核定，各院(系、中心)按分配好的名额进行推荐评选。

全校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将采用差额评选，每个院(系、中心)限报1个名额（自愿申报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）。

四、时间节点

11月8日 研工团委下发2017-2018学年研究生评优通知；

11月9日—11月15日 理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组成学院评审委员会，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评选细则，对相关选拔标准、选拔程序及实施细则等予以公示，并报研究生团工委备案；

11月16日—11月21日 根据评选细则向全院研究生传达精神，组织基层团组织民主推荐；

11月22日—11月28日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公开评审，评选出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和学生先进集体候选单位，在本院内公示三天，并整理各类上报材料；

11月29日 学院上报各类评优名单及完整材料。

12月1日-12月7日 研工部组织评选相关差额项目并公布结果。

12月8日 研究生所有评优材料上报校团委。

五、评选说明

1. 评选务必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候选人应经过民主程序产生，充分参考“活动考核卡”记录。各支部新闻稿等宣传材料请发张莹莹邮箱：yyzhang_shu@163.com

2. 测评表《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测评表》排名占40%，民主选举占60%（第一名50分，第二名48分，以此类推，等差为2分）结算总分。

3. 各支部按照分配的推选名额进行推荐，候选人暂且不分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选报，但需给出所有候选人上报的排序名单和顺位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材料及工作表现，统一协调安排。未评上校优秀学生的候选人将被推选参评理学院优秀学生。

4. 对于联合培养生，考虑其在上大学及所在科研院所的相关表现，评委会将综合考虑、择优确定最终名额。

5. 请各支部在11月21日前完成初评，并于11月22日前将一份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）交给支部书记，支部书记交给党副钟玉义。

6. 待11月28日名单确定及公示后，所有名单中的优生优干将各自的纸质版材料及电子材料补齐（纸质版一式二份，电子版一份）。纸质版材料统一收齐给党副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党副邮箱：

875573387@qq.com。

六、材料上报

1、各类申报登记表。所有候选人先交一份纸质版材料，待名单确认及公示后补齐一式二份的纸质版材料，须用水笔规范填写或电子版打印。上交申请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（表格只能一页，不可随意调整，事迹材料请附页）。

2、个人和集体事迹材料。一式一份，字数为 1000 字左右，以第三人称写，可包含研究生期间思想政治、参与院系工作、社区表现、社会实践、学习等各个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并附上各类获奖证明和寝室卫生平均成绩证明。

3、评选汇总表。各系党支部报送材料时，请按候选人顺次填写在总表中，审核时按照候选人顺序进行核定。

4、电子版材料。待学院名单确认及公示后，所有候选人把全套申请材料发送至支部书记，支部书记发至邮箱：875573387@qq.com。上交电子版表格和事迹材料合并成一个文件，文件名：学号+姓名+申请类别（如：17720000 某某 优秀学生申请材料.doc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郭晓光

联系电话：66135637

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团总支

2018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 1:

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评选优秀学生

优秀学生干部测评表

姓名: _____ 学号: _____ 专业: _____

项目	指标	分数	备注	自评分
1、 学 科 方 面	(1) 学位课成绩加全平均分高于 85 分	2		
	(2) 至少参加 2 次学术型讲座	2		
	(3) 科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一篇(核心期刊认定按研究生部要求,第一作者); 参加一项与本专业相关的纵向课题排名前五位,且课题已结题报告;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,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,且刊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中;	3	不累加	
	(4) 论文获得相关学术奖励(市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学会)或获得奖学金	2	不累加	
2、 思 政 自 管 方 面	(1) 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进步,拥护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,遵纪守法,团结同学,诚实守信,品德良好,无不良记录或处分		必须具备	
	(2) 社区表现良好,社区行为等级为 A、B 的,无 C 等第	A 等(3) B 等(2)		
	(3) 担任社区学生助理	社 区 楼 管 会 层 长 或 自 管 会 部 长 (1) 社 区 楼 管 会 正 副 楼 长 或 自 管 会 正 副 主 席 (2)	不累加	

	(4) 担任学院各级学生干部	院研究生 会 正副部长，党支 部委员，团支 部书记，班长， 团总支委员（2）	可累加	
		团总支副 书记，研究生会副 主席，理 学院研究生团 成员（3）		
		党支部书 记、团总支 书记，研 究生会 主席，党 总支宣 传委员、组 织委员， 党总支副 书记（5）		
		在校级学 生组织中 担任学生 干部（3） 如为主席 团成员， 再加 1 分		
3、园 化设 面 校 文 建 方	(1) 按时参加每次的研究生首日教 育活动,无无故缺席		必 须 具 备	
	(2) 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 校园文化活动指创新创业活动、实 践教育类活动、研究生三大节-学术 节、体育节、文化节的各项活动等， 以上情况需经各党支部认定。	参 加 一 次 的 加 1 分	可 累 加	
	(3) 组织和策划各类校园文化活 动，每组织一项活动得 2 分(参加大 合唱、暑期社会实践等重大活动 2	2	可 累 加	

	分)			
	(4) 每次活动后, 撰写通讯稿并被校研工党委网站或或学院网站录用发布	1	可累加	
	(5) 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创新性贡献, 所策划活动或所负责的集体获得市级或校级荣誉	2	不累加	
4、其它	(1) 党员必须党组织生活全勤 (经总支批准除外) (非党员 2 分自动获取)	2	必须具备	
	(2) 党员年度评定必须在 B 等以上 (非党员 2 分自动获取)	2	必须具备	
	(3) 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的, 请注明活动名称_____。	2		
	(4) 研究生期间参加一次义务献血	3	可累加	
	(5) 在读研究生期间参加西部志愿者活动	5		
5、测评总分				
6、支部确认核分支书记签字	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			

说明:

- 1、“不累加”为单一得分项目, 不重复按次数计算。
- 2、“累加”为得分项目, 按照相关内容重复累加计算。
- 3、关于违反学校校级校规、社区各项条例及其它负面相关表现的, 由党支部视情况予以扣分, 情况严重者“一票否决”。相关情况需上报院研究生党总支备案。
- 4、各加分项请注明加分原因, 由党支部负责认定, 校园文化建设活动请列清单辅助说明。
- 5、最终自评分数经党支部支委会扩大会议审核确认。
- 6、本办法解释权归理学院研究生党总支。

附件 3:

上海大学学生先进集体登记表

集体名称	学院		系（专业）		班
集体人数		团员人数		党员人数	
指导教师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集体负责同学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 (可附页)					
院（系）团委意见		院（系）党委意见		学校意见	
签名： 公章		签名： 公章		签名： 公章	

附件 4:

上海大学 2017 年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生先进集体

评选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_____

获奖类型	姓 名	学 号	排 序 (由高到低)
校 优 秀 学 生			
校 优 秀 学 生 干 部			
校 先 进 集 体			
公示情况			

注：所报各类奖项请按优先顺序做好排序；“公示情况”一栏需要院（系）团委负责人签名确认。